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鲁农社字〔2021〕18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关于公布第三批、第四批省级美丽乡村
示范村名单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6〕47号）要求，我省自2017年开始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。目前，在县级组织实施、市级全面验收、省级抽查考核的基础上，第三批、第四批

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已完成创建，经研究，现予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对标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使美丽乡村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的标志、齐鲁样板的底色、美丽山东的亮点。创建成功的示范村要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不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，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，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第三批、第四批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名单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12月30日